**2025年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

嘉鱼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4月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检查主体** | **行政检查事项** | **法定依据** | **承办机构** | **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 **行政检查标准** | **专项检查计划** |
| 1 | 嘉鱼县文化和旅游局 | 对娱乐场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情况，载明事项与经营活动是否一致，是否接纳未成年人等规范经营、安全生产相关情况的监管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 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当及时提供。 | 嘉鱼县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2 | 嘉鱼县文化和旅游局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情况，载明事项与经营活动是否一致，是否接纳未成年人等规范经营情况及安全生产相关情况的监管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　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 嘉鱼县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3 | 嘉鱼县文化和旅游局 | 对电影院证、照持有情况、载明事项与经营活动是否一致等规范经营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知识产权执法的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护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依法查处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行为。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电影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受理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及时核实、处理、答复。 | 嘉鱼县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4 | 嘉鱼县文化和旅游局 | 对旅行社证、照持有情况、载明事项与经营活动是否一致等规范经营情况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 嘉鱼县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5 | 嘉鱼县文化和旅游局 | 对高危场所证、照持有情况、载明事项与经营活动是否一致等规范经营情况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监管 |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0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 嘉鱼县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6 | 嘉鱼县文化和旅游局 | 对印刷厂证、照持有情况、载明事项与经营活动是否一致、制度建立等规范经营情况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监管 |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 嘉鱼县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7 | 嘉鱼县文化和旅游局 | 对书店证、照持有情况、载明事项与经营活动是否一致、证照悬挂等规范经营情况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监管 |  《出版管理条例》 (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 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嘉鱼县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8 | 嘉鱼县文化和旅游局 |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是否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情况备案等行为的监管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 嘉鱼县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9 | 嘉鱼县文化和旅游局 | 对广播电视传输、监测和安全播出的监管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 2010年2月6日施行） 1.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履行下列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职责：（一）组织制定并实施运行维护规程及安全播出相关的技术标准、管理规范；（二）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播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播出事故隐患，督促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消除；（三）组织对特大、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调查并依法处理；（四）建立健全监测机制，掌握本行政区域内节目播出、传输、覆盖情况，发现和快速通报播出异态；（五）建立健全指挥调度机制，保证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和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六）组织安全播出考核，并根据结果对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奖励或批评。 | 嘉鱼县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10 | 嘉鱼县文化和旅游局 | 对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的监管 |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9号 2004年10月11日施行） 1.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负责全国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以下简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实地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进行实地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有关证件。第二十四条　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设立视听节目监控系统、建立公众监督举报制度，加强对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的监督管理。 持证机构应当为视听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 【部门规章】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 2008年1月31日实施）  | 嘉鱼县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